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要求制定出来的，并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委托贷款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小额贷款公司”）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开展的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较好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，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公司贷款给小额贷款公司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无不良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6,000 万元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俞小莉

邵少敏

刘信光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